

晋城市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【2014】19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、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的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顺应我市光机电产业的发展大势，拓展产业链，延伸教育链，构建人才链，打造创新链，催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职业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内生动力，形成品牌、技术、人才、资金、市场等高端要素的高度聚集，特组建“晋城市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”。为规范集团行为，明确集团成员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集团性质：集团是由职业院校、企业行业、科研单位、协会学会等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组成的面向光机电产业的区域性、多元化、非赢利的产学研用联合体。

第三条 集团宗旨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晋城市大力发展光机电产业的战略决策，按照“一论坛两基地”的运行模式，建设校企主导、政府推动、行业指导、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。“一论坛两基地”即光机电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论坛，光机电职业教育公共实习实训基地，光机电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。在政府的推动下，深化校企对接，优化教育资源，强化行业指导，实现光机电职业

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光机电产业发展的协同创新，为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第四条 集团运行：集团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遵照理事会会长会议决策部署，挂靠公共实习实训基地管理中心、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、或其他实体单位，遵循集团章程，按照“一论坛两基地”的模式，由秘书处具体负责集团的运行，并主动接受集团会员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条 集团及其所有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，依法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培训、服务、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。

第二章 集团职能

第六条 工作目标：全力合作，形成良性互动机制，推动光机电职业教育与光机电产业的无缝对接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助力我市光机电产业发展。

第七条 基本的工作任务：

(一)搭建信息互通平台。构建会员学校、行业企业间改革发展、技术研发、成果推广、人才需求等信息交流共享平台，为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决策提供咨询。

(二)建设公共实习实训基地。按照光机电产业发展的最新标准进行建设。科学设置实训项目，合理配置设备设施，高效发挥实训功能。建设与企业行业职业院校的培训基地、实训基地、工

程技术中心相配套的互为依托、互为补充、共享共用能力强、装备水平高的实习实训基地,为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条件保障。

(三)建立师资互培共聘机制:以中高职衔接和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为切入点,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企业顶岗培训制度和中高职教师互派制度,形成互培共聘机制,加快职业院校“双素质、双结构”师资队伍建设。

(四)打造合作交流载体。定期举办企业员工、职业院校教师、学生技能大赛等活动,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实效性;提高企业员工素质,助推行业企业发展。

(五)共推科技与社会服务。组建团队,推动科技攻关、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项目孵化和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、标准制订、资质审核、成果鉴定等技术服务性活动的开展,为区域光机电装备制造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。

第三章 成员单位

第八条 集团由集体会员单位组成。凡拥护本章程的政府机构、院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与学会、培训机构等,愿意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者均可申请加入。

第九条 加入集团程序:

- (一)提交加入集团申请及单位基本情况。
- (二)经秘书处审核,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- (三)颁发集团成员证书。

第十条 集团成员退出集团时，应向集团秘书处以书面方式提交申请并交回集团成员证书。

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如有严重违反集团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 集团由集体会员单位组成，实行理事会制度。设会长单位 2 个、副会长单位若干、理事单位若干、顾问单位若干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员单位代表组成，设名誉会长 1 名，由市政府领导担任。设名誉副会长若干名，由市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担任。设会长 2 名，副会长若干、理事若干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实行理事会会长会议制度，理事会会长会议为集团最高决策机构，由理事会名誉会长、名誉副会长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组成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，设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秘书长由 1 名副会长兼任，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集团每年召开一次理事大会。总结集团本年度工作，布置下一年工作。根据需要，可临时召开理事大会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长会议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。
- (二) 确定和罢免理事。
- (三) 聘任各分支机构组成成员及负责人。

- (四)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计划。
- (五) 审议通过集团理事会提出的议案。
- (六) 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秘书处职责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。
- (二) 制定和落实集团年度工作计划。
- (三) 向理事大会提交有关议案。
- (四) 审议和受理新理事单位的加入。
- (五) 决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。
- (六) 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工作。
- (七) 收集、整理、发布相关信息。
- (八) 筹备召开理事大会，负责起草相关文件。

第五章 权利义务

第十九条 集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有参与集团内各项活动的权利、有参与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对集团各种决议的表决权；
- (二) 有优先使用集团内各种资源的权利；
- (三) 有提出批评、建议和进行监督的权利；
- (四) 有自由退出集团的权利。

第二十条 本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各种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集团章程，执行集团决议，参加集团活动；

(二) 成员单位应团结和协作, 自觉维护集团信誉。

第六章 经费资产

第二十一条 集团经费来源于以下渠道:

- (一) 政府拨付;
- (二) 集团成员的资助;
- (三) 社会赞助捐赠;
- (四) 集团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;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费与资产由秘书处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秘书处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会会长会议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集团成立之日起生效。